

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 月份建教班導師會議簽到簿

106.11.06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吳聲忠	吳聲忠			
實習主任兼 資訊科主任	陳奕亨	陳奕亨			
圖書館主任兼 流通科主任	張文卿	張文卿			
建教組長	余作庸	余作庸			
階餐一導師	湛雅喬	湛雅喬			
階美一導師	徐淑珍	徐淑珍(代)			
階餐二導師	張惟琇	張惟琇			
輪調二導師	柯中月	柯中月			
階餐三導師	劉秉欣	劉秉欣			
輪調三導師	郭安豐	郭安豐			
餐飲科主任	吳全斌	吳全斌			
時尚科主任	沈惠珠	沈惠珠			
秘書	朱秀苓	朱秀苓			

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 月份建教班導師會議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 10 分

貳、地點：中興商工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吳聲忠校長

記錄：朱秀苓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冊

伍、業務報告：

建教組余作庸組長報告：本人參加 11 月 1-2 日 10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知能精進研習檢討會，以下事項轉達各位同仁

1.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重點說明

(1) 學校禁止之行為：第 12 條規定

- a. 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b. 無正當理由自建教機構召回建教生。
- c. 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d. 因建教生因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2) 合作機構禁止之行為：第 18 條規定

- a. 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b. 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c. 訂定不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d. 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e. 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f. 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g. 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h. 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i. 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3) 學校教師赴合作機構輔導訪視：第 13 條規定

- a.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規定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 b. 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 c. 學校教師至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及輔導完畢後，須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填報。
- d. 鄭慶民教授補充，希望除實習處各組、科主任及班導師外，擔任共同科目之老師亦能前往探視學生，給予關懷。

(4) 合作機構生活津貼之給付：第 22 條規定

- a.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 b. 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 c.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再此限。建教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5) 建教生訓練時間：第 24 條規定

- a.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b.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c.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 d.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 e.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 f.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

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之起迄點：

(a) 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b) 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c)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g.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h.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2. 自 11/7 日起至 12/13 日，陸續有廠商須進行現場評估，本人須全程參與，所以訪視學生部分請老師務必依規定執行。

實習主任陳奕亨結論：

階梯式餐飲科建教班第一批學生已出廠，但陸續有些學生不適應情況發生，所以不論是階梯式或輪調式的建教生，請班導師要隨時掌控學生在廠家的狀況，有問題請於第一間通知實習處處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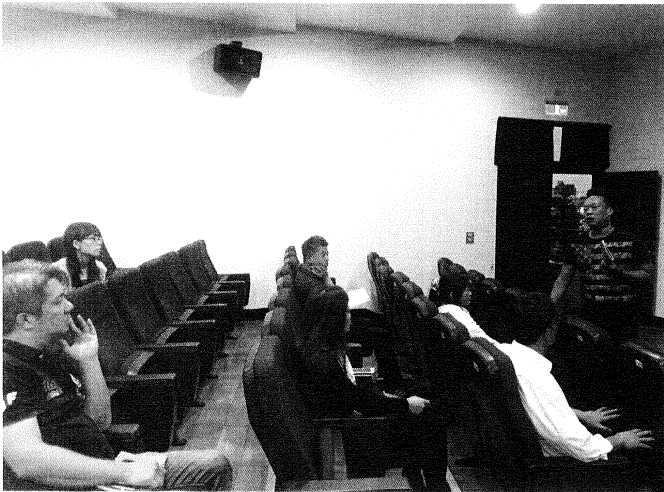
陸、議題討論： 無

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上學期 11 月份導師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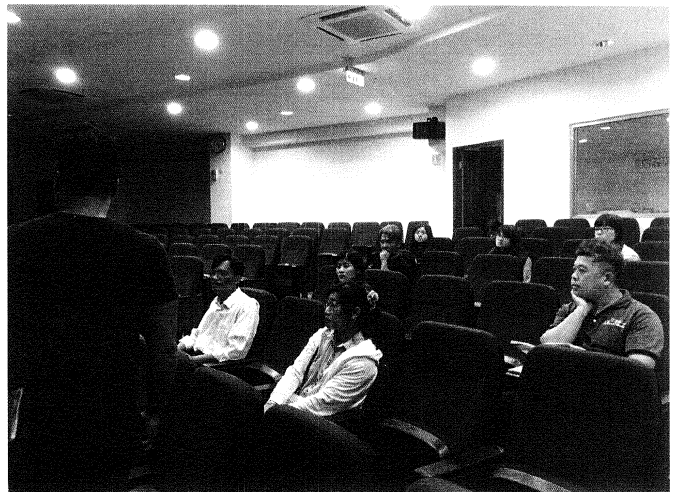
地點：視聽教室

時間：106 年 11 月 06 日

建教組長業務報告



組長與導師溝通學生問題



實習主任協調溝通



實習主任協調溝通

